刑事 答辯狀

案　　號：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 2 號
股　　別：模簡 股
被　　告：李建成　　年籍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律師　　地址詳卷
　　黃任顯律師　　地址詳卷
　　林煜騰律師　　地址詳卷

為上列被告李建成因被訴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現由鈞院審理中，茲依提出答辯狀事：

本件檢察官前以被告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於自宅涉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犯行，對被告提起公訴。經原審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經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評議後，認定被告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雖非全無辨識能力，但已失去自我之控制能力，故認被告不具有責性而判決被告無罪，但應另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五年。檢察官不服原判決，乃向 鈞院提出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

（一）被告於 2 個兒子返家即停止繼續殺害被害人之行為，顯然被告之控制能力並無欠缺；原判決以鑑定證人之意見認被告欠缺控制能力，顯有誤解。且鑑定證人未看過警詢、偵訊錄影或逐字譯文而欠缺基礎事證，內容更違背論理法則，應難採信[1]；

（二）鑑定人僅能就被告行為時之生理原因為鑑定，至於有無責任能力，應由法院判斷。原審法院採信非鑑定人所能鑑定之結論並

[1]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1 頁倒數第 8 行至第 2 頁倒數第 2 行參照。

以之作為判決基礎，應屬判決理由不備。且依被告之警詢、偵訊逐字譯文，可見被告與檢警對答如流，且表明已知犯錯十分後悔。原判決認定被告欠缺控制能力，顯然悖於經驗法則[2]；

（三）被告於警詢、偵訊筆錄才是用來判斷被告精神狀態的最優證據，原審法院駁回檢察官就被告警詢、偵訊筆錄及勘驗逐字譯文之證據調查聲請，致無法就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之最優證據進行調查，檢察官又難以之作為彈劾鑑定證人之意見，而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3]；

（四）合議庭中之法官可以在終局評議結束後立即撰寫完成判決，代表未專注於評議。如係終局評議後才進行撰寫，即違反評議終結後，應即宣示判決之規定，均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規定[4]；

（五）原審審判長於審前說明未就刑法第 19 條之相關規定、何為識別能力、控制能力，兩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差別，以及相關事項應依照犯罪行為時之狀態定之等事項為說明，違反對國民法官之照料義務[5]。

在上開上訴理由之基礎上，檢察官並為以下之調查證據聲請：（一）勘驗被告於 109 年 9 月 13 日警詢、偵訊錄音錄影光碟；（二）並將相關錄音錄影之勘驗筆錄連同原卷，再送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疾病為何，以及該疾病對被告之影響等。

茲就檢察官上開上訴理由及調查證據聲請，提出被告之答辯及意見如下。

---

[2]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2 頁倒數第 1 行至第 4 頁第 8 行參照。
[3]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4 頁第 9 行至第 6 頁第 16 行參照。
[4]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6 頁第 17-28 行參照。
[5]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7 頁第 1 行至第 8 頁第 8 行參照。

甲、 對檢察官上訴理由之答辯

壹、 原判決依據鑑定證人審閱被告病歷、及訪談被告 2 名兒子及被告後做成之鑑定意見及到庭陳述之內容，以及其他證據調查結果，經評議後認定被告行為時並無控制能力。原判決依照調查證據結果認定事實，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一、鑑定證人經審閱被告完整病歷並訪談被告及其 2 名兒子等資料後，做成鑑定意見略為:被告長年妄想被害人王淑芬外遇且要對之下毒，而持續在醫院追蹤病情並服藥，自 109 年 5 月起即未按就醫服藥致病情惡化，同年 9 月 11 日突見王淑芬準備食物，誘發遭下毒之妄想致無法控制行為而持刀殺傷王淑芬。原判決依全辯論意旨及鑑定證人之意見，經評議後認被告行為時無控制能力而欠缺有責性，該判決結果並無違背法令

（一）有關於本案之核心爭點，即被告於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情形，辯護人乃於原審聲請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進行鑑定，並聲請傳喚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到庭作證。

（二）鑑定證人行本案鑑定時，參考資料內容包括被告本人、被告兒子李大華、李小隆之陳述，以及原審調得之被告於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及榮民總醫院精神科之病歷等[6]。鑑定證人並於原審 110 年 2 月 22 日審判程序時到庭說明其意見結論：「(問：從你專業經驗，李建成是否能識別殺人是錯的?) 識別能力與控制能力這兩個不同部份，**我認為其當時受到病情影響**

[6] 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書面鑑定意見參照（引用自原審卷第 313-316 頁）。

並不是是非判斷問題而是控制問題。」[7]，明確指出其認為被告於行為時之是非判斷之能力沒有問題，直指被告在行為當下受病情影響的是控制問題，並說明其所謂的控制能力是指司法精神醫學上「知道行為是犯法，有無辦法控制自己行為讓自己不犯法」之能力[8]，並表明有關法律適用的被告是否因為特定生理原因造成識別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之事項，不是精神醫學專業，其不表示意見[9]，合先說明。

（三）有關於被告之病情狀況，鑑定證人於原審指出，依照被告過往之病歷顯示，被告主要是被害妄想，從100年至109年都很持續，且加害人就是王淑芬，被告妄想王淑芬除了要害他，還有別的男人[10]，而鑑定意見中並記載被告有拒吃家中飲食、被告在行為時以為王淑芬放鹽巴是在下毒等情形[11]。

（四）關於被告過往病情之治療狀況，鑑定證人並於原審先指出：精神障礙病情有好壞，有變化、連續性的，所謂連續性的意思，例如0-100，有時會遇到病非常嚴重的患者，從思考、思覺都很混亂的患者，這樣是100，若病情慢慢改善就是變成90、80，但沒有好到0的地步[12]。而從被告治療經過來看，100年被告

---

[7]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44頁第13-17行參照。

[8]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44頁第28-29行參照。

[9]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40頁第3-8行參照。

[10]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32頁第7-8、15-17行參照。

[11] 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書面鑑定意見第1頁倒數第3行、第2頁倒數第1行參照（引用自原審卷第313-314頁）。

[12]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30頁第16-17、27-29行參照。

在北醫看8個月，當時就診很密集，101年至102年間有中斷，可能狀況不好，102年9月又開始去榮總就醫，妄想症是嚴重的精神病，**榮總於被告持續治療下把病情維持在穩定，被告7年沒有住過院，就是規律維持回門診治療**[13]、且鑑定證人於進行鑑定時，更自行整理一份被告之就診頻率表[14]，並於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當庭提出予原審法院：「請看107年最後1筆11月20日，最旁邊一欄有打*2、*3等等，其實是榮總張醫生覺得被告當時精神狀態有改善，所以開給連續處方，本來一個月看一次，**開兩個月連續處方7次，…表示被告當時狀況很穩，所以後來又開3個月連續處方，所以就是108、109年的三次**（按，對照鑑定證人整理之表格，此處應該是『二次』3個月連續處方之口誤）」[15]。

（五）在被告長年接受治療，病情始終維持穩定的病史背景下，關於被告於案發當時的精神狀態及行為原因，鑑定證人乃說明：「從我做的就診紀錄表來看，109年3月11日榮總張醫師最後一次開給被告三個月處方箋，被告6月3日如期追蹤，當時張醫師就沒有再開處方箋，就我們臨床來看就是當時病情就不穩了，6月3日至7月15日，原本四個禮拜就要就診，但拖到6個禮拜才來，若以6月3日病情有惡化的話，應該有可能5月就開始沒有吃藥，一路下來到九月，並非僅兩個月沒有吃」[16]、

---

[13]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36頁第3-8行參照。

[14] 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依照被告病歷整理之就診頻率表參照（引用自原審卷第311-312頁）。

[15]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34頁第21-25行參照。

[16]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54頁

「看遠因的話，**應該是被告從去年五月之後服藥就不規則，導致妄想病情就會惡化**，就是**被害妄想堅信的程度就越來越強烈**，這是遠因。」[17]、「在102年至109年的七年時間，雖然沒有住院，但病情多少有起伏變化，但是直到**那天竟然因為洗米、煮菜認為是加害，讓原來舊有的情緒在被害妄想影響下引發行為出來**」[18]、「當天的**近因是做飯、下毒**，若當天在外面吃飯可能就沒事了，**是兩個事情加在一起才會這樣**」[19]，是以依照鑑定證人之判斷，被告從5月開始應該就有服藥不規則導致病情惡化的遠因，之後一直到案發當日，因為沒有就醫服藥控制導致被害妄想程度越來越強烈，不斷惡化的被害妄想在看到王淑芬做菜煮飯動作的瞬間，引發出其行為的衝動，「被告在那刻當下沒有忍住」[20]，因而發生本件遺憾。

（六）是以，鑑定證人依據被告過往病史及其訪談被告及其家屬等資料綜合判斷，認定被告長年妄想王淑芬要對之下毒，原病情經就醫控制良好，但自109年5月起即未按就醫服藥致病情惡化，被告堅信妄想程度越來越強烈，一直到案發時突見王淑芬準備食物誘發遭下毒之妄想，導致其一時無法控制行為而持刀殺傷王淑芬。原審法院依據上開鑑定意見並綜合證人王淑芬、於被告行為末階段返家見聞被告狀況之證人李大華、李小隆等

第18-24行參照。

[17]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55頁第14-16行參照。

[18]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54頁第10-13行參照。

[19]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55頁第16-17行參照。

[20]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54頁第14行參照。

人之到庭證述，亦有審酌已依據被告於偵查中筆錄、被告完整病歷與訪談被告及被告家人（即與被告共同生活及見聞事發情形之李大華、李小隆）後所做成之精神狀況鑑定書，認為被告雖非無識別之能力，但其當時因惡化的病情誘發妄想致無法控制行為，經涵攝應已足該當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認被告犯罪當時不具有責性而不罰，原審法院之判斷並無違反法令或錯認事實之處。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認游正名醫師之鑑定意見欠缺基礎事證、違反論理法則云云，均無理由

前已說明，本件鑑定證人之鑑定意見，係依照被告過往之病歷並訪談長年與被告同住並照顧被告病情，且案發時亦有在現場之人員，即被告 2 名兒子後作成。雖然未參考案發後警詢及偵訊之錄影或逐字譯文，但**所參考之被告病史以及家屬之訪談資料，已足供鑑定證人瞭解被告之長年病情狀況，並判斷被告行為當下之精神狀態**。本件檢察官雖認鑑定證人於鑑定時未參酌被告在警詢及偵訊時之錄影逐字譯文，而認其鑑定意見欠缺基礎事證、難以採信云云[21]，然而鑑定證人做成鑑定意見所憑依之基礎事證及理由已如前述，且鑑定證人於到庭說明時也已指出，被告行為當時之判斷是非之能力沒有問題，其行為當下受病情影響的是控制能力。由於檢察官於上訴理由主張被告在警詢、偵訊時對答如流，表明自己知道犯下錯誤、十分後悔等情[22]，明顯都是判斷是非對錯的識別能力有關的事項，且與控制能力無關，未參酌警詢、偵訊之錄影或譯文，顯然不影響鑑定結論，檢察官上訴理由指摘鑑定意

[21]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2 頁第 14-15 行參照。
[22]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4 頁第 5-7 行參照。

見欠缺基礎事證云云，並無理由。又，鑑定證人已經詳細說明，其如何判斷被告病情在 109 年 5 月開始不斷惡化致被告對妄想內容的堅信益發強烈，終致於案發當日看到王淑芬做飯妄想遭到下毒，一時失去控制能力而為本件犯行，檢察官認該鑑定意見違背論理法則尚無可採而據以上訴云云[23]，亦無理由。

三、原判決理由業已記載認定被告不罰之必要論述，並說明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控制能力之主張不採之理由，並無上訴書所錯認的判決理由不備情形

（一）按「無罪判決書理由欄之記載事項，刑事訴訟法雖未如有罪判決於第三百十條設有規定，但仍應就被告犯罪不能證明或行為不罰為必要之論斷及敘述，並應就檢察官或自訴人所舉不利於被告且於判決結果有影響之證據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方為適法」，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120 號刑事判決固明揭斯旨，然無罪判決應說明不採納證據之理由，其對象應僅限於經檢察官或自訴人所舉不利於被告且經法院合法調查之事證為限。

（二）本件檢察官在原審就被告於行為時有無控制能力之爭點，固提出「被告在小孩回家後就可以停手、遭逮捕會說後悔，不管是自首或逃跑，皆表示被告當下有控制能力」[24]之主張，此部分之爭執事項並經檢察官與辯護人於原審對被告 2 名兒子即證人李大華、李小隆交互詰問而已合法調查。就此爭執事項，證人李大華證述：「當日下午我們看完電影回家…聽到弟弟大喊哥哥出事了快來，我看到爸爸媽媽都在廚房後陽台，媽媽倒在

[23] 檢察官 110 年 3 月 11 日上訴書，第 2 頁第 16-28 行參照。
[24] 原審 110 年 2 月 23 日審理程序檢察官之論告，當日審判筆錄第 52 頁第 15-17 行參照。

地上全身都是血..後來**弟弟就先去將爸爸拉開**」、「（問：你剛提到你當時有跟父親說話，**你父親被你弟弟架開**，你曾經對他斥責，你說你再過來你試試看？）**是**。」[25]，證人李小隆也證述：「（問：**因為把父親架開**，所以父親當時沒有能力繼續攻擊母親？）**對**」[26]，顯然被告是因為2名兒子以物理力量介入、架開被告，被告才停止攻擊王淑芬之行為，並非於其2名兒子返家後即自行停止。而且，對於被告在兒子回家停手殺害王淑芬，是否足認其有控制能力之疑義，鑑定證人也說明：「我看到的資料，**本案經過是兒子上前把刀柄奪下，並不是勸諭，不是道德覺醒**，而是有外力介入讓他無法繼續做」、「當時被告兩個兒子回到家，影響到被告能否繼續做殺人行為，已經有其他變數在，能否控制自己，受到症狀導致控制能力的下降在當時並沒有改善，**他只是做不了。因為他兩個兒子回來，不能遂行殺人行為，不是他可以停止，而是不能繼續做**。」[27]，是以原判決經審酌後乃認定：「參以被告於案發時，係因『兒子們突然返家撞見』此一外力介入，方中斷其行為或致其不能遂行，尚難憑此逕認被告具備控制能力或恢復該能力」[28]，原判決業已說明檢察官上開主張不採之理由，並無判決理由不備情形。

（三）檢察官雖於上訴書主張精神鑑定無法判斷控制能力、原判決理由不備云云，但是檢察官於上訴書並未說明，檢察官於原審到

---

[25] 原審110年2月23日審理程序證人李大華之證述，當日審判筆錄第3頁第30行至第4頁第3行、第12頁第27-30行參照。

[26]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證人李小華之證述，當日審判筆錄第67頁第16-18行參照。

[27] 原審110年2月22日審理程序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之證述，當日筆錄第45頁第25-26行、第48頁第9-13行參照。

[28] 原判決第4頁第15-19行參照。

底還有提出什麼不利於被告、足認被告行為時具有控制能力，且經原審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原判決不予採納卻未說明理由之情形。且事實上本件原判決確實有在判決理由中說明，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於行為時欠缺有責性而不罰之理由依據而為必要之論斷及敘述，同時也說明原審難依檢察官所述（即以其2名兒子返家撞見即停止行為）認定被告具備控制能力之理由，顯無判決未載理由之情形。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理由不備云云，自無理由。

貳、 檢察官於110年2月22日審判程序業已捨棄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同年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之聲請[29]，且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同年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亦無調查必要性，原審法院未予調查於法並無不合

一、 檢察官已捨棄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 檢察官雖分別於110年1月4日原審準備程序及110年2月22日審判程序向原審法院提出調查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同年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之聲請，然原審法院亦分別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多次使檢、辯就檢察官前揭調查證據之聲請表示意見，且檢、辯亦確實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充分提出意見，是檢察官於審、檢、辯三方充分對話後，應已完整獲悉及理解前揭證據本案之定位與審、辯對於前揭證據之初步意見。

[29] 原審110年2月23日審判筆錄第47頁（即原審卷第367頁）第31行參照。

（二） 檢察官嗣於110年2月22日審判程序完成對於證人王淑芬、鑑定證人游正名醫師及證人李小隆之交互詰問程序，與110年2月23日審判程序對於證人李大華之交互詰問及對被告李建成之詢問程序後，明確於110年2月23日審判程序中表示「**捨棄先前聲請調查的筆錄及譯文。**」從而，自準備程序至審判程序之進程脈絡觀察，檢察官係於完整完成其出證程序及本案證據調查後，為「**捨棄先前聲請調查的筆錄及譯文。**」之表示，應可認檢察官係於完整評估其舉證計劃及本案事後所為之決定，因此，檢察官自無於原審判決後，再為相反之主張，認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同年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有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誤。

二、 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同年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之調查，是為證明被告行為時有辨別及控制能力，非屬「利益於被告之事項」，法院不得為職權調查

（一） 按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3769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 項但書規定『公平正義之維護』，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專指利益於被告之事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倘法院已盡曉諭聲請調查證據之義務，檢察官仍不為聲請，或陳述不予調查之意見，法院未為調查，即無違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之規定。反之，若法院未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致事實未明仍待釐清者，逕以證據不

足諭知無罪，即非適法。」。

（二）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之目的，係為證明被告行為時有辨別及控制能力，形式上係為用以證明被告有罪之事實，顯非屬利益於被告之事項，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範所「專指利益於被告之事項」不符，自非屬法院依職權應調查之事項，檢察官主張前揭證據有應調查未調查之情形，亦於法無據。

三、 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同年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無調查必要性

（一） 按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同條第3項：「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二） 查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9月11日及10月4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係欲以被告受訊（詢）時之應答情狀達到證明為被告於行為時有辨別及控制能力之目的。然觀察前揭被告接受訊（詢）問之時點，被告109年9月11日警詢筆錄之製作時點為事發當日14時30分，距被告行為時即109年9月11日13時15分至13時30分許已長達1小時；被告109年9月11日訊問筆錄之製作時點為事發當日22時17分，距被告行為時已長達9小時；被告109年10月4日訊問筆錄之製作時點為109年10月4日12時10分，

距被告行為時更已長達 23 日，易言之，前揭三份譯文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於製作筆錄時之狀況，尚無從證明被告於 109 年 9 月 11 日 13 時 15 分至 13 時 30 分之狀況，是前揭三份譯文與待證事實是否具重要關係，顯然有疑。

（三） 再者，被告行為時是否具備辨別及控制能力，業已有被告行為時亦同在現場之證人王淑芬、於被告行為末階段返家見聞被告狀況之證人李大華、李小隆等人之到庭證述，亦有審酌已依據被告於偵查中筆錄、被告完整病歷與訪談被告及被告家人（即與被告共同生活及見聞事發情形之李大華、李小隆）後所做成之精神狀況鑑定書，甚已有鑑定證人游正名到庭所為之專家意見及證述，易言之，被告行為時是否具備辨別及控制能力於原審程序中既已有完整資訊足堪認定，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自無再為調查之必要。

參、 本案原審法院依法於評議完成後立即宣判，並於宣判後交付判決書，無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4 項之規定。且亦無證據證實原審法院有無於陪審評議時同時撰寫判決書。檢察官無任何憑據即為相反之辯稱云云，應不可採

一、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合議庭中之法官可以在終局評議結束後立即撰寫完成判決，代表未專注於評議。如係終局評議後才進行撰寫，即違反評議終結後，應即宣示判決之規定云云（參檢察官上訴書第 6 頁）。

二、 惟按國民法官法 86 條文義並未限制法官於宣示判決之同日提供判決書。法官得依其裁量權依同法第四項於宣示判決後 30 日

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一） 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規定：「I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III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III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IV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二） 次按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立法理由規定：「判決經宣示，法官**仍須有相當時間製作判決原本**，爰於第四項明定判決經宣示者，法院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

（三） 由上可見立法者係考量法官於宣示判決後，有製作判決書之行政作業之需求，方於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三十日交付判決書之緩衝時間。然而，並未限制法官不得於「宣示判決」後之同日及提供判決書。

三、 查本案法院於評議完成後按原訂時程立即宣判，且判決結果亦與評議結果相符合，並無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

（一） 按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略以：「為符合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避免終局評議終結後，國民法官或法官又更改其意見，甚至另行私下討論評議**，致生審判公正性之疑義，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終局評議終結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裁判，爰訂定第一項。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評議至深夜，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宣示判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是。」

（二） 按本案於原審審理時，**法院於國民法官評議完畢後即按照原定時程宣示判決，具時間密接性**，已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應即宣示判決」之文義。且無任何該條項立法理由所提及「國民法官或法官又更改其意見，甚至另行私下討論評議」之情事。是以，孰無以法院基於司法行政之效率於國民法官評議完畢後撰寫判決書，即認定法院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第 4 項之規定。

四、 承上，法院依國民法官法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宣示判決後之同日提供判決書，符合國民法官法 86 條第 4 項於宣示判決後 30 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之規定，無任何違法之情事。

肆、 原審審判長已於本案審理時善盡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程序，檢察官亦有參與未表示任何異議；且審判長於評議時依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3 項亦有向國民法官說明本案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之義務，足以補強審前說明之內容。檢察官絲毫未舉證國民法官有何不瞭解責任能力之情事，即為相反之辯稱云云，應不可採

一、 檢察官辯稱，原審審判長並善盡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之程序說明責任能力之內涵，故未善盡照料義務，而對判決結果有影響云云（參檢察官上訴書第 7-8 頁）。

二、 次按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規定：「I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四、被告被訴罪

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II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復規定：「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三、 查雙方業已於審判程序中針對「責任能力」業已充分攻防，國民法官於審判中亦無發向原審審判長表示過任何疑惑。檢察官既未有任何舉證，即認為國民法官不理解「責任能力」之意涵云云，實屬臆測之詞，並不足採，合先敘明。

四、 次查，原審審判長已於本案審理前，踐行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程序，請安排檢辯雙方在場。檢方並無針對原審審判長所踐行之程序提出任何異議：

（一） 本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進行審理程序，國民法官選任完畢後，國民法官即被原審審判長安排至獨立之會議室進行審前說明。於審前說明時，原審審判長並已完整告知國民法官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以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善盡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照料義務。

（二） 於上開程序中，檢辯雙方全程在場，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程序上之異議，是以檢方以此作為上訴理由已有可議。

五、 再者，原審審判長亦已踐行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評議前之照料義務，並就本案之構成要件詳加說明。檢方於該程序踐行時以及上訴時皆無意見。縱然（假設語態）審前程序有說明未盡之情事，亦已治癒，孰無以此程序瑕疵推翻原審判決之理

（一） 本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於評議過程中原審審判長亦應向國民法官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和其他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以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二） 是以，如認為原審法官於審前程序說明未盡，於評議時既已由原審法官針對全案之認事用法事宜再為補充以及說明，即可治癒審前程序不足之處，孰無再以全案審理前之說明不足作為爭執評議結果之上訴理由。

乙、 對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之意見

壹、 於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自應受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限制：

一、 按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就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已規定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是於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仍許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將失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因此，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惟個案如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或非因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如仍一概不准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實屬過苛，爰訂

定第一項，以資衡平。再者，個案縱有上開得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之例外事由，仍應以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始進行調查為妥，爰附加調查必要性之要件，以資明確。至有關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部分，並未在本條規定之列，故自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之立法理由足資參照）。

二、 次按，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乃基於避免遲滯訴訟所為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則係規範於同法第六節上訴之規定，並明示列舉三款事由作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例外得於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之事由，依照國民法官法之體系解釋，**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所謂之「新證據」，係指所有第一審法院未實際踐行調查之證據，自應包含於第一審時聲請調查遭駁回、第一審時未聲請調查、法院亦未依職權調查、或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出現之證據。**是以，**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所謂之「新證據」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後自行捨棄」之類型。**

三、 誠如前述，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審判程序業已捨棄被告 109 年 9 月 11 日警詢、同年 9 月 11 日及 10 月 4 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之聲請，非屬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所謂之「新證據」；且被告 109 年 9 月 11 日警詢、同年 9 月 11 日及 10 月 4 日偵訊錄影錄音譯文難認有調查必要性，詳細理由同前述。

四、 另就檢察官聲請將相關錄音錄影之勘驗筆錄連同原卷，再送鑑定被告行為之精神疾病為何，以及該疾病對被告之影響等之部分，因與游正名醫師之書面及口頭鑑定意見之待證事實相同，係針對相同待證事實，以相同之證據方法，為重覆之聲請，且

就檢察官所主張之待證事實，業已於原審法院調查，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再為調查之必要。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具 狀 人：　李建成

撰 狀 人　林俊宏律師

黃任顯律師

林煜騰律師